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4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法人名称 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航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顺路 358 号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顺路 35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685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吨/年)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全 (266-010-1 6 除外)	略(残渣、污泥、像纸除外, 只包括含银废显(定)影液 和正负胶片)	300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 锌产生的槽液、槽渣	700 (续下页)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 镉产生的槽液、槽渣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 镍产生的槽液、槽渣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 槽液、槽渣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吨/年)
	336-056-17	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槽液	(接上页) 700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槽液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槽液、槽渣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槽液、槽渣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槽液、槽渣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	印刷线路板制造过程中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300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液	600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HW34 废酸	398-005-34	使用酸溶液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锡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650 (续下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吨/年)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接上页) 650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仅限特定备案企业沾染氰化废液的包装物)	100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4200

(注:废电路板处置量4200吨/年包括外收和自产自行处置量。)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康俊峰	有色金属冶炼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总工程师
徐霞	化工工艺	工程师	全职	生产经理
赵英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EHS 经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黄伟	51213780	13901864373
王意中	51213780	13817566006
药远	51213780	13817932492
陈晓锋	51213780	13601924647
赵英	51213780	13761319573
何珊红	51213780	18801972254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吨袋、200 L 铁桶、塑料桶和 IBC 吨桶等。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危废贮存于危废区 1、危废区 3&4、危废区 6&7、危废区 8 和危废区 9，贮存面积合计约 1037 m²，其中外收危废贮存区域面积合计约 597 m²，自产危废贮存区域面积合计约 44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 废电路板

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经拆解分拣，含金线路板和含金元器件进入提金工序经脱镀电解得到贵金属，不含贵金属的线路板和经提金处理后的线路板由物理车间经粉碎、磁选锤磨后实现金属和非金属成分分离。

(2) 废含铅焊锡

处置流程是原料进厂前经过仔细挑选和仪器检验，以保证不含汞、砷、镉等杂质。物料进入锡渣还原机，电加热至 500℃ 进行熔化，冷却后制得铅锡合金。

(3) 氰化废液

处置流程是通入电解槽调节 pH 值后进行电解，贵金属沉积到阴极板上提取所附贵金属，转移至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熔化后浇铸成块，与废印刷电路板处置贵金属提取工艺流程相似。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仅限于沾染氰化废液的包装物，处置流程是用次氯酸钠破氰水洗后集中贮存，一部分返还各供应商用作原料包装，另一部分进入塑料车间进行处理。

(5) 表面处理废液

处置流程是先调节 pH 值, 然后按废液中所含贵金属化学性质不同, 采用电解或沉淀的方法提取各类贵金属。

(6) 废感光材料

包括感光胶片、定影液、显影液。处置流程是先将感光胶片用化学试剂浸出含银废液, 再掺入定影液进行电解和酸溶滤渣过滤得到银粉, 显影液则直接进入废水站。

(7) 废酸

处置流程是先经酸碱中和反应, 再进行沉淀过滤分离出滤渣委外处置, 滤液经废水站集中治理。

2. 设备清单

生产项目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印刷线路板处理线	旋风+布袋二级除尘净化系统、氰化废气净化系统、氰化物分解+回用水处理单元	8000 t/a
含铅焊锡处理线	喷淋+二级除尘系统、回用水处理单元	600 t/a
包装材料清洗线	氰化废气净化系统、氰化物分解+回用水处理单元	100 t/a
氰化废液处理线	氰化废气净化系统、氰化物分解+回用水处理单元	950 t/a

生产项目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废感光材料处理线	酸雾废气净化系统、废感光材料处置废水处理单元	300 t/a
表面处理废液处理线	酸雾废气净化系统、表面处理废液处置废水处理单元	700 t/a
废酸处理线	酸雾废气净化系统、混合处理单元	650 t/a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氰化洗涤器废水、电解废水、喷淋器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水、氰化废液处置废水、实验室含氰废水应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表面处理废液处置废水、废感光材料处置废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车间排口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与洗衣机拆解废水、废酸处置废水、实验废水一般废水、冷却塔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收集处理经水务部门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嘉定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验室产生的乙酸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废酸处置线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反应釜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废电路板精炼、熔融废气与污水站混合处理单元产生的臭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起经过酸性气体洗涤塔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电路板处理线产生的脱镀和电解废气分别经脱镀槽、电解槽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实验室含氰废气

经通风柜收集后一起经氰化物洗涤塔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电路板处理线产生的粉碎和锤磨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装置收集后与硒鼓墨盒处理线产生的粉碎粉尘（炭黑尘）、废覆铜板处理线产生的破碎粉尘，一并经过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电路板处理线拆元器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吸附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无铅焊锡和含铅焊锡处理线的熔炼废气单独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应严格控制废气、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废机油、集尘灰、废树脂粉、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沾染物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

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妥善分区分类贮存，按照要求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合理安排危险废物的生产计划及次生固废的周转外运批次，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

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核准的废电路板经营规模 **4200** 吨/年包括外收和自产废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处置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超量、超范围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

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废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

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重点加强含氰废物运输、贮存以及生产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按批次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

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